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修正總說明

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自五十七年四月十八日訂定生效，曾經十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生效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三月十六日。茲為配合「國軍各級單位會計及出納人員交代作業規定」、「國軍各單位經管款項存款帳戶管制規定」、「國軍各單位經費以單位領據結報作業要點」、「國軍糧秣補給管理指導規定」及「國軍官兵止伙作業規定」等規範修頒，以符作業實需及各單位有所遵循，爰修正本規定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依國軍各級單位會計及出納人員交代作業規定，定明實際從事會計及現金出納業務人員、職務代理核定與移交作業等規範（修正規定第二點、第十一點及第一０九點）。

二、依國軍各單位經管款項存款帳戶管制規定，定明「機關專戶存款」用詞定義，並修正會計簿籍欄位名稱、增訂現金檢查紀錄簿格式及帳務稽核規範（修正規定第二點、第八點、第八十二點、附件十三、十六及新增附件二十三）。

三、為強化墊借款、暫收款、借入款及保管款之清理與稽核，增訂個案分析表、帳務處理程序及時限等規範（修正規定第十點、第三十二至三十五點、第一百六十六點及新增附件六至九）。

四、因應資訊化發展，會計及現金出納業務均採電腦處理，並產製會計憑證、簿籍及報告，爰修正系統資料庫備份及各項帳簿產製格式規範（修正規定第十六點、第七十四點、附件二至九、附件十三至十九及附件二十一至二十二）。

五、依國軍各單位經費以單位領據結報作業要點，將「領據具領經費」科目修正為「領據結報經費」科目，並援引經費支付結報、會計帳務及憑證保管等規範（修正規定第二十七點、第三十四點及第六十七點）。

六、因應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普及，增訂存（匯）款紀錄登載、四欄式差額解釋表編製及金融憑證載具保管等規範（修正規定第二十八點、第九十點、第一０五點及新增附件二十）。

七、為強化墊借款及週轉金運用管制，增訂主財資訊系統產製墊借款申請單及週轉金備查簿格式、編製注意事項及帳務稽核規範（修正規定第二十九點、第三十點及新增附件二十一及附件二十二）。

八、依國軍糧秣補給管理指導規定及國軍官兵止伙作業規定，將「主副食費」科目修正為「伙食費」科目，並增訂伙食費款匯撥時限及收繳等規範（修正規定第三十六點）。

九、由預算支用單位代為執行轄管非預算支用單位出納事務者，定明「代管經費」科目定義、出納代行及會計帳務處理作業規範（修正規定第三十七點）。